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 林冠嫻

電話：22289111#54617

電子信箱：lin09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64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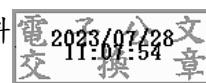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各校確實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7日北舞甄發字第1123000002號函暨第1126008145號函辦理。
- 二、旨案調整錄取門檻之學校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其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為：國文、英語均需達基礎等級，其中國文或英語需達 B+，寫作達4級分（實際門檻仍以113學年度簡章為主），請各校務必轉知有意願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輔導室 收文:112/07/28



1120004469

無附件